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中國國內市場煤炭消耗量顯著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煤炭是本集團裝卸的主要貨種，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吞吐量的73.02%、72.85%、71.24%和65.74%。根據德魯里的資料，以2012年吞吐量計，本集團主營的秦皇島港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港。

如果中國煤炭消費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中國宏觀經濟衰退、國內煤炭價格大幅波動、開發新技術或增加採用天然氣、核電、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等替代能源、國內耗電量整體下降或頒佈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用煤等因素均可能令煤炭消耗量減少。

近年來，國內煤炭需求增長明顯放緩。2012年起煤炭業經歷煤價明顯下跌，煤炭庫存量大幅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3年至2007年中國煤炭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2008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至6.9%。如果煤炭需求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中國國內的煤炭消耗量降低，則本集團的煤炭吞吐量亦可能會受牽連。除非本集團可用替代貨種有效彌補所損失的吞吐量，否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國內煤炭用戶長期大量使用進口煤炭替代國內煤炭，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與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對山西、內蒙古西部及陝西「三西地區」所產煤炭需求緊密相連。目前，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煤炭用戶亦從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等其他國家進口煤炭。2012年中國煤炭進口量達289百萬噸，較2011年增長58.8%。2012年，中國進口煤炭佔中國國內煤炭總消耗量的8.2%。倘中國煤炭進口數量大幅增長以致內貿煤炭市場份額及需求量大幅減少，尤其對於三西地區的煤炭，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來自周邊港口及其他碼頭營運商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在環渤海地區的秦皇島港與曹妃甸港和黃驛港的碼頭經營業務。除秦皇島港、曹妃甸港及黃驛港外，環渤海地區還有天津港、唐山港、營口港、日照港、錦州港及大連港等大中型港口。本集團亦面臨曹妃甸港及黃驛港其他碼頭運營商的競爭。由於各港口貨源腹地重疊較多，客戶種類也基本相似，故此本集團面臨周邊港口及碼頭運營商的競爭。

本集團一直專注煤炭裝卸服務，而環渤海地區若干港口運營商現時在處理非煤貨物方面可能比本集團更具經驗。此外，倘環渤海地區的競爭對手在處理多種貨物方面開發先

風 險 因 素

進技術或使用先進設備或管理模式或因新建交通網絡而更方便進出腹地或削價競爭，則本集團未必能在競爭中勝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的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他運輸方式(尤其是大秦線)，該等運輸方式的運作嚴重中斷或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貨物集疏港運輸方式(包括車輛運輸、火車運輸、船舶運輸等)影響，而運輸方式影響貨運的時間和數量。具體而言，本集團中轉的絕大部分煤炭均沿大秦線運抵秦皇島港，然後由本集團運往中國其他地區。大秦線運行暫時中斷、延誤或因定期維修或其他原因而削減裝載能力將直接影響煤炭運抵秦皇島港的時間或數量，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煤炭裝卸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事故、火車班次或載量調整、惡劣天氣、運費意外大幅波動或其他影響大秦線的情況均可能影響煤炭運抵或運離本集團港口的時間及數量，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物亦通過貨運卡車、大秦線以外或與大秦線相連的鐵路支線以及其他運輸方式運抵及運離本公司港口。倘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運費意外大幅波動及事故等情況或事件波及上述運輸方式，則本集團的業務量或會降低，從而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腹地經濟狀況逆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港口行業服務國民經濟中眾多支柱行業的角色重要，其發展與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因此，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國民經濟的整體健康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經營所在的三個港口均在中國能源及其他貨物運輸格局中佔據至關重要的地位，因此亦受左右本集團處理的煤炭、金屬礦石及其他貨物需求的宏觀經濟波動所影響。近期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10.4%、9.3%及7.8%。倘未來全球或國內因素導致中國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則中國對煤炭、礦石等貨物的需求可能進一步下降，市場對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此外，腹地的經濟狀況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秦皇島港、曹妃甸港及黃驛港地處河北省東部，環渤海的中心地區，為東北與華北的交匯地帶。本集團港口的腹地包括華北、東北及西北地區的大部分省份，包括中國若干重要的煤炭、鋼鐵和石化工業生產基地。倘該等地區經濟狀況或該等地區經濟的支柱產業逆轉，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秦皇島港西港區的業務將根據市政發展項目搬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根據城市規劃，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正在採取措施升級改造秦皇島市的海岸。根據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的城市規劃，秦皇島市城市規劃的其中一項結構改變是搬遷我們在秦皇島港西港區的港口業務，然後在秦皇島港東港區建設新泊位。搬遷工程並非獨立項目，而與整個城市規劃與開發密切相連，因此搬遷工作預期包括停止秦皇島港西港區煤炭碼頭的運作及將秦皇島港西港區若干設施及鐵路遷移或拆卸，興建秦皇島港東港區多個新泊位。預期不遲於2020年完成將我們的港口業務移至東港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三個位於西港區的煤炭泊位已停止裝船作業。除已停止三個煤炭泊位的作業外，搬遷計劃其他安排仍在初步籌劃階段，因此本集團尚未申請有關建設及經營許可證。秦皇島港西港區在2012年的吞吐量為17.73百萬噸，僅佔本集團該年總吞吐量的5.28%。

搬遷期間，轉至秦皇島港東港區的貨物或不足以完全彌補西港區碼頭暫停運作或關閉導致流失的吞吐量。另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有關建設及經營許可證以按計劃於東港區建成泊位並投入使用。此外，搬遷過程涉及多項後勤和管理問題，例如西港區員工的安置、重型設備的遷移及重新組裝以及貨物轉運，倘有關問題解決不善，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因搬遷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例如員工相關成本與置換及遷移若干設備的成本，或有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替代能源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電力需求及整體能源消耗量持續增加，而煤炭仍為中國主要能源來源，約佔2012年中國能源總產量的70%。然而，天然氣、核電、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其他能源發展迅速，尤其是，天然氣和水力發電於中國的市場份額逐漸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按總能源消耗量計算，天然氣和水力發電的市場份額分別為4.2%和7.8%、4.3%和7.0%、4.4%和9.0%。該等替代能源不斷發展可能對中國煤炭內需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的西電東送計劃，將有助改善華南及華東地區電力短缺的情況並減少該等地區對煤炭的需求。因此，本公司來自部分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的煤炭貨運量或會相應減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自然、天氣及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港口作業對自然條件依賴較大。氣象、水文、地形與地質或其他自然現象(例如地震、風暴潮、海嘯及泥砂淤積)出現異常變化，或會限制本公司港口碼頭航道的使用，封阻若干通往本公司港口碼頭的航道，會減少使用本集團港口服務。此外，寒冷天氣亦可能導致凍煤而削弱本公司的煤炭運輸效率。因此，自然、天氣與氣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對本集團收入有相當貢獻。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轉差或終止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業務。

本集團客戶以煤炭和電力企業為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能富興、國電燃料有限公司及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能富興、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及同煤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40%的收入來自五大客戶。如果五大客戶日後大幅減少給予本集團的業務量，或合約安排條款發生不利於本公司的修改，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擴大業務及把握新增長機遇，本公司計劃斥巨資建設自有港口基礎設施。本集團目前於曹妃甸港有5個在建泊位並計劃於黃驛港建立兩個200,000噸位的礦石泊位。建設項目竣工後，新增固定資產會引致折舊開支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能否按預算按時完成新泊位建設或開發新項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控制建設成本、承包商能否履行建築合同的責任、天氣狀況、勞工或材料供應、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和延誤。基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建築成本不會超支，亦不保證可按原定計劃建設目前或未來的項目。此外，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主要開發項目在建設期間會涉及大額資本承擔而無收益，竣工後亦未必產生預期回報，或該等建設項目的新增容量未必得到充分利用，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設備更新或改造升級導致本集團的運營能力削弱或業務中斷，有關更換故障、老化或過時設備的重大成本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依賴於旋轉式翻車機、堆料機及取料機等關鍵複雜設備的正常運作。該等設備老化或出現意外故障或須更新或改造升級，會削弱本公司的貨物處理能力或

風 險 因 素

效率。2013年，由於三台旋轉式翻車機改造，本集團的貨物處理能力受到暫時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因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停業或貨物處理能力大幅下降。產能削減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債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設備老化、故障或過時，則本公司保養、維修或更換該等設備或須承擔額外費用。更換新設備的成本亦會因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漲。該等因素均會降低本集團的經營利潤。

本集團如未能準確估計或控制項目費用，可能會引致額外開支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對上述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及開支進行了審慎測算，認為其投資回報良好，但由於項目的完成及實施情況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若出現不可控因素(包括政府監管及政策變動、勞動力、物資及設備供應不足或延誤、成本超支、自然災害、事故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則本集團的投入計劃或須調整。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項目會按時或目前估計預算竣工，亦無法保證新項目所得收入足以支付建設成本。請亦參閱「一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新建碼頭和泊位項目投資規模較大、建設周期較長，且建成後需要一定時間發展，本公司項目的經濟效益可能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多種因素及其他事件而無法達到預期水平。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可能影響業務擴充能力，利率上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為實施跨港發展戰略，本集團正在大力推進黃驛港和曹妃甸港泊位的建設，故近年來在上述兩個港口泊位建設資本開支較大。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按期內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116.66%、113.89%、95.11%及96.07%，而合併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3.18%、60.41%、55.05%及55.05%。償還該等負債於未來較長時間須支付大量本金和利息，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產生壓力。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適用貸款基準利率或折減5%或10%，並且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概無抵押或擔保。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倘本集團的借貸利率上升，或本集團無法按至少與現有銀行貸款相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與抵押及擔保要求)以新融資取代該等貸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商業銀行簽訂的貸款合同，本集團受到多項限制性承諾的約束。例如，本集團在處置重大資產或進行公司重組等事項時，應事先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貸款額度與項目資本投資及項目建設進度應保持同步等。

風 險 因 素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日後或需額外融資。本集團日後部分債務可能採用與多個市場指數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而該等指數的變動或會增加本集團就債務支付的利息總額，加大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此外，本集團日後部分債務亦可能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作為抵押或受到其他合同限制。倘本集團無法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則債權人可獲得相關資產的若干權利，包括向第三方出售資產以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權利。倘發生上述事件，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或會帶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倚賴營運所得資金與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260.36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29.1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01.97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857.9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20、0.99、0.77及0.59。本集團的負債偏高或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本集團需將更多營運所得現金流用於償還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削減營運所得現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金額；
- 本集團更易受到經濟或行業不景氣的影響；
- 限制本集團配合業務或營運所在行業轉變而靈活規劃或應變的能力；及
- 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更大。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使我們有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責任主要依賴於本集團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獲得足夠外界融資。

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可對本公司及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94%，有權對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營決策、投資決定及其他重要事項的決定施加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時可能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特別是控股股東可能利用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損於小股東利益及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港口作業費增減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碼頭運營商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客戶收取的港口作業費。許多貨物種類的港口費率由中國政府設定或受其嚴格規管。然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源的內貿非集裝箱貨物的港

風 險 因 素

口作業費不屬政府規管範圍。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根據經營成本和周邊港口費率的增加而上調作業費，例如2011年10月及2013年6月，本集團先後將內貿煤炭作業包乾費上調人民幣3元／噸及人民幣2元／噸。該等費用增長是本集團在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和利潤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倘成本增加時本集團未能上調費率，或本集團上調後作業費率超過競爭對手導致客戶轉用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服務，則本集團的利潤會減少，並可能客戶流失及收入受損，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港口集裝箱作業費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和《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規管。請參閱「法規—港口收費方面法律法規」。倘未來中國政府調整港口收費標準而不利本集團業務或現行港口收費監管體制發生變化而本集團未能有效適應新體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未能收回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將所持有的山海關碼頭60%股權轉讓給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山海關碼頭已辦理有關轉讓的登記，故本公司自2010年9月16日起不再持有山海關碼頭任何股權。截至2013年6月30日，相關股權轉讓款尚有人民幣56百萬元未收回。本公司已經計提人民幣16.8百萬元壞賬準備，相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收回股權轉讓款30%。如果未來相關款項仍不能收回，則本公司將可能承擔壞賬損失。該等安排或任何未來安排涉及的壞賬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有不利影響。另外，本公司應收賬款結餘根據與客戶所訂合同條款已逾期時釐定為逾期。本公司基於過往收款紀錄及所識別的未收賬款特定風險按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金額計提呆賬撥備。本公司確定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會撇銷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提供撥備人民幣17.5百萬元。倘主要客戶或大部分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或本集團無法及時回收應收賬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相當多對業務重要的物業租借自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總建築面積(包括自有及租賃物業)計算，本集團約48.7%的物業租借自控股股東。倘控股股東不願繼續將有關物業租予本集團，而本集團無法按相若商業條款另覓其他同類物業，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總建築面積計算，本集團控股股東租借予本集團的物業中，約有48.3%的物業無業權證，約佔本集團佔用物業總面積約23.5%。有關物業主要用作港口營運、倉庫及辦公樓。業權缺陷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可能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牽涉糾紛或其他針對本集團的行動，或失去繼續在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港口碼頭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港口行業發展，將其列為優先發展產業，並為從業者建立良好的政策環境。《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和《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均提出要積極發展水路運輸，完善國家沿海沿江港口佈局的要求。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港口行業發展，頒佈了許多涉及該行業因而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監管條例。港口運營商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有關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和危險品裝卸及儲存等方面的嚴格規定。倘交通運輸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新規或實行新政，要求本集團調整業務，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或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恐怖活動增加，安全意識日益加強，全球普遍加強檢驗程序，實施更為嚴格的進出口管制和安全法規。雖然目前尚無具體法規或合規程序在這方面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推出此類法規或程序。如若遵守任何新法規或程序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無法通過調高港口收費填補，則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能源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煤炭運輸。煤炭是中國當前使用最為廣泛的主要能源，其產業受高度監管。因此，國家能源政策變化會影響煤炭產業，進而影響本集團業務。

中國呈現「富煤、貧油、少氣」的特點，德魯里預計在可見將來煤炭作為中國主體能源的地位不會改變。然而，核能、水電、太陽能及風電等替代能源的加快發展，中國政府將「節能減排」列入國家政策。因此，未來中國煤炭內需可能會減少。如果煤炭需求減少，本集團來自煤炭運輸業務的收入亦會隨之減少，可能難以通過其他產業及產品之收入來補足前述煤炭收入之減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處理可能導致泄漏及破壞環境的貨物，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處理煤炭貨物的過程中，或會產生粉塵污染，且若處理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等易燃及易爆品不當，亦可能產生一定環境風險或破壞，可能使環保部門對本集團採取行政

風 險 因 素

處分或引起民事訴訟。此外，本集團港口設施的建設或會影響周邊海域的環境，本集團或會受到更嚴格的政府監測、檢查及規管。例如，本集團因計劃建設黃驛港散貨港區礦石碼頭對漁業資源有潛在不利影響而訂立協議支付人民幣11.44百萬元的漁業資源補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

鑑於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日趨嚴格，各項環保標準不斷提高，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強環境污染防治而需增加環境保護費用，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處理若干類貨物的設施令本集團面臨安全及操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處理的若干貨物中包含危險化學品，故此在此類產品的裝卸、運輸、倉儲作業的過程中如出現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誤，則可能導致泄漏、起火、爆炸或多種其他潛在安全事故。此外，佔本集團2012年處理貨物吞吐量71.2%的煤炭亦可能由於自身質量、堆存時間、環境溫度、極端惡劣天氣等因素影響存在自燃風險和坍塌風險。本集團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損毀的自燃事件或其他安全相關事故。再者，在碼頭作業過程中發生操作不當、機械故障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僱員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員工重大傷亡等事故。倘本集團對安全事項謹慎不足，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2012年8月22日，本公司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鴻港服務因一名僱員操作不當導致一人身亡。秦皇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調查本起事故後判定主要事故原因是鴻港服務的肇事僱員未有遵守操作程序，而鴻港服務和本公司須承擔次要或間接責任，因此須各自繳交罰款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罰款已經繳清。2012年12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新港灣集裝箱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一名僱員在裝卸船作業過程中身亡。新港灣集裝箱公司須承擔次要或間接責任並繳交罰款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罰款已經繳清。

本集團的營運亦面臨多種操作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本集團控制。該等操作風險包括營運過程中基礎機器設備(例如裝卸設備、流動機械設備、傳送系統及起重設備)可能不時出現意外機器維護及重大設備失靈，以及貨物倉庫、場地因自然災害及暴雨等惡劣天氣遭受損害。倘機器及設備損毀或失靈而本集團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或暫停，從而使勞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甚至聲譽受損。

煤炭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煤炭行業季節性波動所影響。尤其是，由於主要客戶所消耗的煤炭通常用於華南及華東地區的發電，夏季通常為用電量高峰期，夏季煤炭需求通常較為

風 險 因 素

強勁。然而，本集團的部分經營成本固定，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潤可能因季節效應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意義，亦不可視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為潛在操作風險購買的保險未必充足。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操作風險及職業危害風險，可能引致財產或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損害、人身傷亡及法律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若干財產及固定資產、第三方責任、車輛、運輸及供電投保。然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未購買充足保險的潛在索償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投保險能完全彌補上述風險或危險可能引致的損失。倘保險無法充分彌補損失或抵銷本集團賠償的金額，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覆蓋本集團業務所涉風險的保險會一直按可接受條款購買，甚至根本無法續繼購買相關保險。

如果出現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動糾紛的情況，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發展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部分港口業務為勞動密集型產業，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倘本集團面臨因勞動法律法規變更導致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對人力資源的爭奪加劇、員工流失率上升、工資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漲，則本集團經營成本可能增加，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勞工糾紛時有發生。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不會發生勞動糾紛或事故。倘發生有關糾紛或事故，則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本集團或會因解決勞動糾紛而須支付和解費及因勞務糾紛引起的聲譽受損而於未來招聘新員工時須支付更高勞工成本。一旦發生有關糾紛，本集團營運可能中斷、聲譽可能受損並會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部分淨利潤來自於不受本公司控制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惟該等公司日後未必會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行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15.65%、15.88%、11.11%及5.27%的淨利潤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本集團無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經營方面實施控制，亦未必能控制或影響該等公司各自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計劃。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不時採取並非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動，亦可能出現經營或管理不善的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倚賴其他港口設施及海運公司實施的保安程序可能招致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第三方責任。

本集團在不同程度上倚賴其他海運公司及集裝箱幹線港港口的保安程序對於中轉貨物進行檢查。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通過本集團港口的貨物不會直接或間接因供應鏈其他環節所出現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恐怖主義活動而受影響。貨物運送至本集團港口設施前，在設施、航線或中轉貨品的其他港口發生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恐怖活動，可令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包括訴訟風險以及損失商譽。

此外，在本集團的設施或其他港口營運商的設施發生嚴重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重大恐怖主義活動，可令碼頭運營臨時停業及／或有關部門推出影響港口服務行業之其他或更嚴格之保安措施或其他規例。相關成本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須遵守海關標準，有關標準可能調整，如未能符合相關規定則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港口設施須遵守若干相關海關標準。任何運輸工具(包括船舶)運輸外貿進出口貨物需要辦理通關手續，而負責有關運輸工具的人士須向海關如實申報、提交必要的審查文書及接受海關查驗。未經海關允許，任何運輸外貿進出口貨物的運輸工具不得脫離海關扣留。進口方及出口方均須如實申報，向海關官員提交進口或出口許可文件及相關文書以供查驗。缺乏進口或出口許可文件，中國政府不會解除對貨品施加的進口或出口限制。倘本集團在履行該等規定前放行船舶或貨物，則會被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如有)。倘本集團被處罰款，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如本集團未能妥善控制遵守該等規定所涉成本，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亦可能嚴重受損。

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更新港口經營許可，或任何許可證遭撤銷，則會受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碼頭業務須獲政府批准。本集團根據相關港口管理部門發出的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港口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4年至2016年到期。中國港口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授權港口管理部門對港口營運商未能符合若干指定要求處以罰款，或撤銷港口經營許可。本集團因各種原因面臨被中國政府撤銷或拒絕更新港口經營許可的風險。另外，本集團黃驛港的若干碼頭仍處於試運行階段，另有若干在建或擬建碼頭泊位。不保證該等碼頭竣工後會取得經營碼頭所必要的許可。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經營碼頭所需的許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彼等吸引與挽留其他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業務能否有效經營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的經驗及彼等會否持續為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效力。倘主要管理人員流失，本集團又無法及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或未能吸引及／或留任其他主要人員，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阻，對經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訴訟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山西省駐秦皇島建港指揮部（「山西建港指揮部」）在2011年4月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出索償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件。對於上述索償，本公司控股股東在2012年4月16日向本公司承諾，如果本公司因該訴訟承擔責任，會向本公司作出一切彌償。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然而，倘控股股東並未或無法履行承諾，本公司或須承擔全部索償人民幣144,484,000元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本集團聲譽及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

中國電力短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碼頭業務消耗大量電力。中國部分地區曾出現電力短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碼頭未曾遭遇任何嚴重電力短缺，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碼頭將來不會遭遇電力短缺。一段較長時間的電力短缺、限電或停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在國內，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因此，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國內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及發展情況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在國內，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國內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發展情況與政府政策影響。儘管中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已有三十多年，但部分資產仍由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匯管制、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別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有相當強的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揮市場作用推動經濟增長。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日後可能因不同行業或地區而作出不一致的調整、修訂或應用。因此，若干經濟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有益，但若干措施可能對本集團及客戶所處行業不利，繼而不利本集團業務。按GDP增長計算，近年來，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經濟能否保持高速增長無法保證，並且，中國GDP的增長近年已放緩。2008年，中國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影響，增長放緩。為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貨幣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無法保證金融危機或經濟衰退不會再次發生。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

風 險 因 素

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收入來自國內銷售。因此，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國內政治和社會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及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和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準，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確定。1994年至2005年7月10日，人民幣兌美元官方匯率基本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體系，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增大匯率靈活性。

中國近年來貨幣政策的變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自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9元兌1美元。本集團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會保持穩定。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人民幣貶值可能增加本集團購買進口設備及零部件的費用，是因為人民幣貶值會致令本集團兌換更多人民幣方能獲得等額的外幣以支付貨款。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可能使本集團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服務價格提高，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向海外推廣服務的戰略。

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人民幣會否波動。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無法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付須遵守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匯率及本集團的外匯交易。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在特定的匯率下取得充足的外匯滿足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本集團經營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憑證及於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經營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政策日後會保持不變。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嚴格限制本集團獲得充足外匯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外匯交易

風 險 因 素

及滿足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倘有關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政策有變或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則會影響本集團以外幣支付股息。倘本集團未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外匯交易，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配的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來(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顯示本集團營運未獲盈利的時期)未必有足夠甚至可能沒有可供分配的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並且，本集團可將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用於其他運營用途或可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和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的詮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和本集團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和本公司所有的營運子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在規管經濟事務(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及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本集團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或這些詮釋可能與本集團自己的詮釋不一致。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集團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本集團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修訂、詮釋或執行、地方法規與國家法律之衝突等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以致虛耗龐大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本公司除一名非執行獨立董事外，全部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在其他國家或領土向本公司或上述身處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

風 險 因 素

確定因素。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和中國訂有條約或外國法院的類似判決曾獲中國承認，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和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則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和執行。